

湖 北 省 商 务 厅
湖 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湖 北 省 公 安 厅 厅 文 件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厅
湖 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鄂商务发〔2024〕36号

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家装厨卫“焕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发改、公安、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省商务厅等5部门研究制定了《湖北省家装厨卫“焕新”工作实施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家装厨卫“焕新”工作实施细则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文件精神，推动家装厨卫“焕新”，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2024年8月15日至12月31日。

二、补贴产品类别

(一) 厨卫类：蒸烤箱、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电饭煲、咖啡机、面包机、净水器、垃圾处理器、空气净化器、凉霸、扫地机器人（含洗地机）、吸尘器、智能门锁、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智能晾衣架、智能卫浴、浴霸、集成水槽、美容仪、电动剃须刀、电熨斗（含挂烫机）、多功能料理机23类厨卫产品。

(二) 家装类：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厨柜等全品类。

三、补贴标准

(一) 厨卫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厨卫类产品，按照产品支付价格的20%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单个消费者线上线下均可享受一次金额不超过2000元补贴。

(二) 家装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家装产品，每位消费者单笔消费满 5000 元，给予一次性 1000 元定额立减补贴；满 10000 元，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定额立减补贴。

四、补贴流程及参与规则

(一) 厨卫类

1. 线下使用流程。活动期间，省内个人消费者登录湖北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家装厨卫以旧换新专区”，选择购新机或以旧换新。选择以旧换新，则需提交收旧申请（提交姓名、电话和身份证件、地址、旧家电品类、上门回收时间等信息，交旧机不限品类品牌）；平台审核后，消费者获得补贴资格。消费者到入选商户购买新厨卫电器，通过入选线下支付平台应用程序支付货款时，满足核销条件的即可按实际支付金额 20% 实现一次性立减补贴，完成支付开具发票；新机出库配送安装，商户同时上门收购旧家电，并完成收旧信息上传，流程完成。

2. 线上使用流程。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登录以旧换新电商平台 APP“湖北省家装厨卫以旧换新专区”，进入参与活动详情页，点击欲购商品详情页，选择购新机或以旧换新。选择“以旧换新”，则需上传交旧信息（交旧机不限品类），并同意平台《以旧换新交易协议》后，进入订单结算页面，使用指定支付方式实现实际支付金额 20% 一次性立减补贴，完成新机购买订单；服务平台上门回收旧家电，上传旧机回收报告（包括回收旧家电的类别、品牌、产品制造商、型号、相关图片、购买人姓名

等信息); 新机出库配送安装, 开具发票, 流程完成。

3.消费者参与规则。

- ①消费者扫码进入湖北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或以旧换新电商平台 APP, 领取补贴资格;
- ②交售旧厨卫电器不受品种对应限制, 不强制收旧;
- ③本次活动补贴可与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优惠叠加;
- ④消费者需将活动商品集中一次性付款, 不能与其它非活动商品一同付款, 否则无法享受补贴;
- ⑤补贴券有效期为 7 天, 超出 7 天或在活动截止时仍未消费的补贴资格同时失效;
- ⑥活动面向个人消费者, 销售发票须开具给个人。发票价格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 ⑦如发生退货情形, 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 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 由参与商户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指标;
- ⑧消费者厨卫电器以旧换新需由线上、线下参与商户提供免费上门收旧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由参与商户结合实际约定;
- ⑨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机构或参与企业。

(二) 家装类

1. 使用流程。

- ①实名认证: 消费者须在湖北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小

程序进入“家装厨卫以旧换新专区”，进行线上实名认证，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

②提交信息：购买家装类相关产品消费者可选择购新家具。

③领取补贴：平台通过后，消费者根据实际需要领取一张家具定额补贴券。

④满减补贴：领券后，消费者到指定线下的零售实体门店在购买参与企业提供政策使用商品时，可在订单支付环节按支付价格享受满减补贴。

⑤送新收旧：商户送新家具，按照“应收旧尽收旧”原则回收废旧家具，并完成收旧信息上传（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确定，此流程非必须）。

2.消费者参与规则。

①消费者扫码进入湖北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通过平台领取补贴资格；

②本次活动补贴可与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优惠叠加；

③同一消费者只能持有和核销政策范围内的家具产品补贴、核销资格1次；

④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返还。如消费者同时购买了若干件活动商品，则按退货商品价格比例分别计算单件商品享受的补贴金额。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参与商户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

的补贴指标；

⑤补贴券有效期为7天，超出7天或在活动截止时仍未消费的补贴资格同时失效；

⑥活动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发票须开具给个人。发票价格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⑦消费者需将活动商品集中一次性付款，不能与其它非活动商品一同付款，否则无法享受补贴；

⑧参与商户需提供免费上门收旧服务，做到应收旧尽收旧；

⑨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机构或参与企业。

五、服务平台、参与商户选择

（一）服务平台

沿用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各服务平台，即湖北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支付平台、回收平台，为家装厨卫以旧换新提供服务。

（二）参与销售企业和回收企业

1. 参与销售企业。

厨卫类参与销售企业沿用家电以旧换新电商平台和线下商户。

家装类参与销售企业需各市州商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征选确定本地具有代表性的家具家居专卖企业，报省商务厅汇总。参与企业须具备以下资质：

（1）依法登记注册的从事家具家居销售的企业；

- (2) 能够垫付消费补贴资金;
- (3) 支持通过本次发券平台进行支付;
- (4) 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物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护、以旧换新等综合服务能力；需为消费者提供免费上门收旧服务；
- (5) 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
- (6) 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确保在补贴政策期内完成交货；不卖假货，不以次充好，不虚标价格，不接受预存和充值，不虚假交易等；
- (7) 无不良记录。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在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2021年以来参与我省历次政府促消费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2.回收企业具备的条件。

厨卫类参与回收企业沿用家电以旧换新 27 家回收企业。
家装类回收企业需各市州商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征选确定 1-2 家家具家居回收企业，报省商务厅汇总。回收企业须具备以下资质：

- (1) 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0 年以来无类似活动违法违规记录，资信良好；
- (2) 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回收废旧家具能力；
- (3) 有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回收网点；
- (4) 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存储场地；能为消费者

提供付费上门服务;

(5) 须纳入在服务平台统一管理，为消费者提供“换新+回收”服务；

(6) 须对回收的废旧家具家居，从回收、储存、转运、分拣、循环再利用开展全链条跟踪。

六、实施步骤

(一) 公开征选第三方审计公司。公开征选第三方审计公司，并签订相关协议。

(二) 商户名单确认与汇总。各市州商务局审核确认本地参与家装类以旧换新的商户后，报省商务厅汇总。

(三) 开展模拟演练及氛围营造。完成补贴发放演练和压力测试，开展活动启动前氛围营造工作。

(四) 资金审计与拨付。消费者购买活动商品时，补贴资金由参与核销商户先行垫付给消费者。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审计每月开展一次审核，经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抽查、会商、会审等规范流程后，公示拟拨付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省财政下达资金给市州财政，由市州财政将资金拨付参与政策的核销商户。活动结束后，由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做好资金清算、审计和绩效评价。

七、风险控制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此次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将采取以下方式控制风险。

(一) 签署服务协议。省商务厅将与各服务平台企业签订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发放协议。

(二) 压实各方责任。服务平台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组建本地专业团队，及时解决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咨询及投诉，有效防范舆情发生，快速阻止套现骗补，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交不法行为线索并配合开展侦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各家具卖场加大宣传力度，督导卖场内各商户合法合规经营。

(三) 压实商务部门责任。各市州商务局要加强对辖区内线下商户的巡查、暗访，督导规范参加活动，及时发现和处置商户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经营秩序。

(四) 屏蔽违规商家。湖北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中有任何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的商家，将被立即取消本次活动资格，相关费用由商家自行负责，确保本次活动平稳有序推进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五) 打击不法行为。省级相关部门与服务平台对套现、骗补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对涉嫌违法犯罪企业（机构）和个人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 加强监测评估。省商务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每月开展审计，加快商户核销力度，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力度。活动结束后，做好资金清算、审计和全面绩效评价。

(七) 开展统计分析。服务平台每日对销售企业、核销情

况实行日报告制度，按省商务厅要求提交相关详细数据和统计分析。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本次湖北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总体谋划和统筹实施工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统筹活动所需投放资金，督导财政资金效率。省公安厅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参与商户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法经营行为，并对其中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

(二) 实行规范运作。省商务厅将会同省级相关部门联合在相关媒体、平台、官网上发布公告，就规范运作、规范经营、规范消费行为提出要求，并向全社会公开表明政府部门对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特别是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零容忍、从严从重打击的明确态度。与各服务平台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明确具体责任要求，督导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

(三) 严格资金监管。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此次活动中央和地方资金加强监管，专款专用，高效使用，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